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凌云光签订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12月30日受理。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开始对凌云光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持续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重组并购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言、陈曦、张军锋、李娜、薛轲心、梁庆扬、王诗雨、陈益达，其中赵言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因项目组人员调整，辅导工作小组增加一名辅导人员李剑平，减少一名辅导人员李娜，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言、陈曦、张军锋、李剑平、薛轲心、梁庆扬、王诗雨、陈益达，其中赵言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凌云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凌云光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重点问题进行

专项深入的分析讨论，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此外，2021年2月，中金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对科创板 IPO 的相关规则、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和被否被处罚企业案例等方面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对科创板 IPO 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加深了认识，并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持续与凌云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对凌云光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凌云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凌云光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会计师对重点财务问题进行专项讨论。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凌云光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及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的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辅导期内，暂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

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等相关问题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赵言 (赵言)

陈曦 (陈曦)

张军锋 (张军锋)

李剑平 (李剑平)

梁庆扬 (梁庆扬)

薛轲心 (薛轲心)

陈益达 (陈益达)

王诗雨 (王诗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4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